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向美國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招攬或組成其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遵照任何適用州證券法例進行者則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現時亦不擬進行任何有關公開發售。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18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及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510

保薦人

 C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股份如招股章程所述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發售包括(i)涉及2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ii)涉及18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的90%。發售股份於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分配情況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將不多於0.4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0.35港元。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透過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定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而未能於定價日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後釐定的發售價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則多收的款項將予退還。

公開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且隨後所有已收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緊隨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刊發股份發售失效的通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理由」分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址索取：

(1) 下列公開發售包銷商的辦事處：

| 包銷商 | 地址 |
|------------|--------------------------------------|
|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
|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
| 藍山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2403至05室 |
|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 2樓02室 |
| 耀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皇后大道中100號 7樓702-3室 |

(2) 收款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 地區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環分行 | 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
| | 鰂魚涌分行 |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2-12號 惠安苑地下低層SLG1號舖 |
| 九龍 | 尖沙咀分行 | 九龍尖沙咀 漢口道35至37號地下1-2號舖 |
| | 德福分行 | 九龍九龍灣 德福廣場F19號舖 |
| 新界 | 葵芳分行 | 新界葵芳 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
| | 沙田分行 | 新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前往香港結算存管處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Top Standard** 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所列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 | |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星期五)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申請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申請登記將於同日(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在公開發售下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起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發出股份的認購款項發出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510。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
祝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林家煌先生及祝建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一平女士、姚德恩先生及陳國基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topstandard.com.hk 刊載。